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振华大道沥青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监理单位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收购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19-106

2. 项目内容： 振华大道沥青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监理单位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类监理综合资质**；
- （5）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7）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情况简介；
- （4）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类监理综合资质**；
- （5）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近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7）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振华重工2#门）

联 系 人：沙飞斐（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报名邮箱：shafeif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016480572

传真：021-56856558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eipeng@zpmc.com](mailto:weipeng@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大道沥青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监理单位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19-10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